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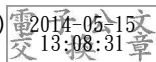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6668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勘誤表(0066680AA0C_ATTCH1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
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」第9條條文勘誤
表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
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
103年2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5413B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
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
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教文:103/05/15



1030115240

有附件